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6547號

債 權 人 百輻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洪乙仙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大丹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確認債務人大丹營造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是否正確？並提出其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